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  
國語部每日靈修

詩篇選讀

7月15-21日（第7週）

出版：爾道自建

作者：建道神學院 - 張雲開牧師

摘選：城北國語部教牧



求你開我的眼  
睛使我看  
出你律法的  
奇妙

敬錄詩篇一百十九篇六節



2018.7.15 靈修 (週日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十五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26: 1-12）

大衛的詩。

1 耶和華啊，求你為我伸冤，因我向來行事純全，我又倚靠耶和華並不搖動。2 耶和華啊，求你察看我，試驗我，熬煉我的肺腑心腸。3 因為你的慈愛常在我眼前，我也按你的真理而行。4 我沒有和虛謊人同坐，也不與瞞哄人的同群；5 我恨惡惡人的會，必不與惡人同坐。6 耶和華啊，我要洗手表明無辜，才環繞你的祭壇；7 我好發稱謝的聲音，也要述說你一切奇妙的作為。8 耶和華啊，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榮耀的居所。9 不要把我的靈魂和罪人一同除掉，不要把我的性命和流人血的一同除掉。10 他們的手中有奸惡，右手滿有賄賂。11 至於我，卻要行事純全。求你救贖我，憐恤我。12 我的腳站在平坦地方，在眾會中我要稱頌耶和華。

【釋義】

全詩可以分作五部分：第一段（1-3 節）和第五段（11-12 節）是詩人向耶和華的祈求，包括末端的應允；第二段（4-5 節）和第四段（9-10 節）裏詩人申明自己的無辜；中間第三段（6-8 節）講述詩人喜愛親近耶和華。

詩人要解決的最大的問題，是耶和華把他「除掉」（9 節）的危險。這個危險源於他雖然喜愛親近耶和華，不作惡事，卻與惡人同住，因為他不同流合污，正意味著他住在他們當中。當耶和華剪除惡人時，他恐怕自己也成為耶和華忿怒的對象，會把他的性命「和流人血的一同除掉」（9b）。這種情況，如同以西結和耶利米，在上帝審判耶路撒冷時受牽連一樣。詩人祈求上帝把他從這種情況救贖出來。

大衛如何「說服」上帝審判時不要把他牽連？

第一、正面來說，大衛強調對耶和華的親近。他求上帝先「審判」他，看他的內心和看他如何按上帝的「真理而行」（2-3 節）。

第二、反面來說，他指出雖然他與惡人共處，但卻從不同流合污：「我沒有和虛謊人同坐，也不與瞞哄人的同群。我恨惡惡人的會，必不與惡人同坐」（4-5 節）。

第三、耶和華的殿宇和居所，以及裏頭的敬拜和獻祭禮儀，都是他所愛慕的，是他生命的中心活動（6-8 節）。

和之前我們看過的詩篇一樣，詩人並沒有因為他的行為「純全正直」，就覺得耶和華必須回應他的祈求；詩人的命運仍然是依賴著上帝的慈愛和憐恤。耶和華的子民在不同程度上都和罪惡的世界拉上了關係，我們在上帝面前，只能有意識地分別自己，和仰賴上帝的憐憫。

我的禱告：

生活在這個世界裏頭，請天父不叫我遇見試探，拯救我們脫離兇惡。讓我仰望祢的憐憫之前，也懂得施憐憫與人，免我的債，如同我免別人的債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16 靈修 (週一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十六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28: 1-9）

大衛的詩。

1 耶和華啊，我要求告你；我的磐石啊，不要向我緘默；倘若你向我閉口，我就如將死的人一樣。2 我呼求你，向你至聖所舉手的時候，求你垂聽我懇求的聲音。3 不要把我和惡人並作孽的一同除掉，他們與鄰舍說和平話，心裏卻是奸惡。4 願你按著他們所做的，並他們所行的惡事待他們。願你照著他們手所做的待他們，將他們所應得的報應加給他們。5 他們既然不留心耶和華所行的和他手所做的，他就必毀壞他們，不建立他們。6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為他聽了我懇求的聲音。7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盾牌，我心裏倚靠他就得幫助；所以我心中歡樂，我必用詩歌頌讚他。8 耶和華是他百姓的力量，又是他受膏者得救的保障。9 求你拯救你的百姓，賜福給你的產業，牧養他們，扶持他們，直到永遠。

【釋義】

詩篇 28 篇是一篇個人申訴詩（哀歌），但第 9 節指出，詩人個人的情況也會連帶著，一個對整個羣體的關注，反之亦然。無論如何，和眾多的個人申訴詩一樣，即使作者是個體，他所面對的敵人卻幾乎都是一羣人----作者描繪為作惡或與耶和華敵對的人。這種情況當然和大衛作為以色列王，所面對的情況吻合，因為王的敵人總不止於一人。但由於作者（或大衛）把敵人描繪成某一類人，即使作者只是一人，在對比下，他自己也自然成為另一類人的代表，他的申訴，也變成不單純是個人的申訴，促成詩篇裏申訴詩的普及化。

傳統視 28 篇的場景為押沙龍的叛亂，大衛被迫離開耶路撒冷和錫安山（撒下 15:13-20:3）。大衛對聖所的惦念和這個設想一致：「我呼求你，向你至聖所舉手的時候，求你垂聽我懇求的聲音。」（28:2）；稱耶和華為「磐石（= 錫安山）」（28:1b），是「得救的保障」（28:8b），也是同理；但更可能的是外邦破壞與以色列的協定，大衛被外敵所攻擊：「他們與鄰舍說和平話，心裏卻是奸惡。」（28:3b）而在讚美詩的段落，大衛以以色列王的身份稱頌耶和華：「耶和華是他百姓的力量，又是他受膏者得救的保障。」（28:8）

詩歌可分成三部分：1-2 節是王祈求耶和華不要緘默；3-5 節是針對敵人的祈求；6-9 節是一首讚美詩（6-8 節）和王作為牧人為他子民的禱告（9 節）。

詩歌處理大衛面對的兩個問題。

第一、大衛看不見耶和華的作為。大衛向耶和華求告（1a），呼求（2a），不要向他「緘默」（28:1b），意味著壞情況已經持續一段時間，而耶和華一直沒有回應。「如將死的人一樣」原文字面是「如那些下到坑裏的人一樣」。耶和華作為「磐石」，是力量和盼望的象徵；「坑」，是人被收監或埋葬的地方，像約瑟在坑裏一樣，沒有盼望。詩人亟需要耶和華的幫助，最急切的表達，就是向耶和華在地上居住的地方，向他的聖所，舉手求告。

第二、大衛求耶和華懲罰惡人時，要以眼還眼，「照著他們手所做的待他們」（4b），同時又在審判時不要讓他遭遇「池魚」之災：「不要把我與惡人並作孽的一同除掉」（3a；參詩 26:9）。最終耶和華聽了大衛的禱告，明顯把他保存，至於惡人的報應，卻在讚美詩裏沒有提及。

邪惡的影響和審判的後果有一點相似之處，往往有無辜人的牽連。無辜人被災禍牽連，聖經裏沒有正面的解釋，只有三個大方向的處理：

1. 在這個墮落世界的秩序裏頭，即使不應發生，卻是無可避免（例：亞伯）；
2. 還留存的無辜人應該堅持他的無辜，向上帝申訴（例：約伯），卻不蔑視或怪責上帝，這也是詩人的做法；
3. 這是上帝不讓人知道未來之事的一個延伸結果，目的是讓人敬畏耶和華（參傳 3:1-22；8:1-9），行善出自本心，而不單純是因怕受罰。可以說，無辜人受災是聖經作者認為人間最大的禍患，但大衛在詩篇 28 篇同樣沒有解釋，只有大聲向能救他的耶和華呼求。作為以色列的王，猶大的牧人，大衛向耶和華祈求：「求你拯救你的百姓，賜福給你的產業，牧養他們，扶持他們，直到永遠。」（28:9）

我的禱告：

天父上帝，求祢不要讓我自以為義，更不要讓我以祢為不義；求祢因著祢的公義、慈愛和憐憫，引導我走人生的道路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17 靈修 (週二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十七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32: 1-2）詩篇第 32 篇 A

大衛的訓誨詩。

1 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2 凡心裏沒有詭詐，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
【釋義】

詩篇 32 篇不是一篇「懺悔詩」或「悔過詩」。內容雖然有提及大衛認罪，但懺悔不是焦點，認罪的需要和耶和華的赦免才是。也有人說 32 篇是一篇「感恩詩」，感謝耶和華赦免之恩。

「訓誨 (maškil)」一詞在這裏首次出現在詩歌的標題上，原文是「大衛的 (詩歌)， (一篇) 訓誨」。

32 篇頭兩節使用了 3 個有關罪的名詞。第 1 節有兩個：「過 peša」，它的原動詞意思為「反叛」之意，有政治意義（參賽 1:2）；「罪 ḥata'â」，「不中的」之意；2 節的 'awôn 一詞《和合本》亦翻譯作「罪」，原字根有「屈曲」、「扭曲」之意，一般指道德敗壞，但亦會被用作泛指所有罪（參出 34:7；利 16:21）。這兩節清楚表達，沒有任何的罪孽是在耶和華赦罪的恩典之外的。

與此相關，頭兩節也有 3 個描繪赦免的動詞。第 1 節有兩個：「赦免 nešûy」，是「挪走」之意；「遮蓋 kesûy」，即是「隱藏」，意謂「上帝不再看見」的意思，但同一字在第 5 節譯作「隱瞞」，描述罪人希望「上帝看不見」他的罪。大衛是說，過去他一直處於一個「拒絕面對」自己的罪的境況當中。如此用法明顯是刻意的：同一個字，表達出兩種相反



的面對罪咎的方法：一就是面對耶和華，經歷恩典；一就是自以為是，拒絕承認。

第 2 節的「不算為罪 *lō' yaḥšōb*」，意謂「不計較」、「不記錄」。這兩節經文成為保羅在羅馬書 4 章 3-9 節用以證明猶太人也好，外邦人也好，都只能憑「信」在上帝面前獲得赦罪的基石。於是保羅藉著「計算 *ḥšb*」一詞，把詩 32:2 和創 15:6 連起來。

保羅的邏輯是這樣：大衛說「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所謂「主不算為有罪」，就是「被主算為義(稱義)」按照創世記的記載，亞伯蘭「因信」被上帝「算為義」，所以「算為義」這個兩段經文都出現的行動，就成為連接「相信」和「罪得赦免」的橋樑。問題是人如何在保羅當代相信上帝？

對保羅和所有新約作者而言，相信上帝意味著相信基督，因為基督是上帝向人藉律法，啟示救贖旨意的延續和成全（或「總結」，羅 10:4）。認清基督的身份之後，相信基督就等同相信上帝。這就是保羅的福音：「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」（羅 1:17），因著相信基督，人得以相信上帝，也因此而被上帝稱義「得到上帝的義」，罪得赦免。

我的禱告：

即使在今天，我仍然會拒絕面對，也拒絕承認自己的罪，繼續在過犯裏活著。求天父憐憫，藉基督的靈幫助我；即使是零星的過犯，都能面對承認；而且抵擋罪，不再犯罪，讓我走在赦罪的福氣裏頭，不會生在福中不知福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18 靈修 (週三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十八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32: 1-11）詩篇第 32 篇 B

大衛的訓誨詩。

1 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2 凡心裏沒有詭詐，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3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。4 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。（細拉）5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：“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。”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（細拉）6 為此，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，大水泛溢的時候，必不能到他裏 7 你是我藏身之處，你必保佑我脫離苦難，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。（細拉）8 我要教導你，指示你當行的路；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。9 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，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，不然，就不能馴服。10 惡人必多受苦楚，惟獨倚靠耶和華的，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。11 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，你們心裏正直的人都當歡呼。

【釋義】

32 篇的內容可以分析如下：1-2 節是全篇前提；3-4 節是詩人的苦況；第 5-7 節困境得到解決；8-10 節是對罪人的訓誨；第 11 節是對義人的呼籲。

3-5 節可以說是，人類文學對罪人經歷赦免最精簡，也是最深刻的描述之一：由「遮蓋」到「承認」到「獲赦」，有福之人明白這種歷程。大衛起初拒絕面對他的罪孽直接導致 3-4 節所指出的身心問題。當然，這假設大衛仍然有是非之心，仍然對自己的道德表現有一定的要求，仍然聽見良心的聲音，我們從現代心理學和犯罪學的個案上知道，不是所有人對「罪咎」都有同樣的反應。在不同的場景和利害考量下，人

可以對自己同樣的行為，有不同的道德反應，慣性重複的行為更可以抹殺良心的微小聲音。所以大衛這種從內心罪咎感產生的身心反應，就算是典型，也不是必然的。

在之前的申訴詩裏（詩 10，13，22，28 章），詩人抱怨上帝遠離詩人，耶和華緘默不言；詩人想尋求耶和華的面，耶和華卻不被尋見，詩人只好堅持繼續等待。在這裡，角色恰恰相反。緘默的是罪人自己，等候的是耶和華。罪人不承認自己的罪「我閉口不認罪」（3 節），把罪咎感壓抑，換來的是在上帝面前的壓迫感，精神能量的消耗「骨髓耗盡」，《和合本》用「精液耗盡」，和情緒的低落「終日唉哼」。心理學之父弗洛伊德，在分析罪咎感（guilt）時也承認，他自己也經常因罪咎感而精神憂鬱；丹麥哲學家齊克果更以「絕望至死（despair unto death）」來形容罪咎感對人的影響。對於罪人的緘默，聖經學者布魯格曼稱之為「殺人的緘默 silence that kills」。

但大衛並沒有停留在罪咎痛苦裏。第 5 節講大衛向上帝「陳明他的罪」、「不隱瞞他的惡」、「承認他的過犯」，耶和華就「赦免他的罪惡（=惡）」，就是這麼簡單。

第 5 節有兩個強調點，全句字面可以翻譯成：「你，你就赦免我罪的罪惡。」耶和華的赦免來得快，如同詩人認罪來得全面。沒有條件，沒有責備，也沒有懲罰，唯一發生的事情就是罪人打破緘默，誠實認罪。可能耶和華要看見一個「憂傷（= 破碎）的靈，一個憂傷痛悔的心」（詩 51:17），但在這裏，對上帝來說，離開緘默的虛謊，面對本相，講真話，已經足夠。

從聖經全面的見證看，事情卻不一定這麼單純。大衛姦拔示巴，殺烏利亞之後被拿單詰問，大衛即時認罪，拿單也立刻給予大衛耶和華的赦免（撒下 12:13），但大衛認罪前後，拿單都指明耶和華會嚴懲大衛和他家。在大衛之前掃羅的際遇也不一樣，在亞甲事件後，掃羅向撒母耳認罪，但耶和華卻沒有赦免掃羅（撒上 15:24-29）。詩篇 32 篇給我們的啟示勝在簡潔，沒有枝葉，只有重心。耶和華是施恩憐憫的上帝，但詩人也明白無人能因此而恃無恐，所以在經歷赦免之後，在教導訓誨的言語裏，他提出了一項警告：「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」（32:6；參賽 55:6），意味著也有找不到上帝的時候；或是說，上帝正在面前，卻掩耳不聽罪人的禱告。

我的禱告：

天父上帝，求祢憐憫，讓我不要自欺，也不要讓我把認罪變成禮儀，把祢當作有求必應的菩薩；是要真正尊祢為神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19 靈修 (週四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十九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46:1-11）

可拉後裔的詩歌，交與伶長。調用女音。

1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，是我們的力量，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。2 所以，地雖改變，山雖搖動到海心，3 其中的水雖砰訇翻騰，山雖因海漲而戰抖，我們也不害怕。（細拉）4 有一道河，這河的分汊，使神的城歡喜。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。5 神在其中，城必不動搖；到天一亮，神必幫助這城。6 外邦喧嚷，列國動搖。神發聲，地便鎔化。7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；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。（細拉）8 你們來看耶和華的作為，看他使地怎樣荒涼。9 他止息刀兵，直到地極；他折弓、斷槍，把戰車焚燒在火中。10 你們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！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，在遍地上被尊崇。11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；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。（細拉）

【釋義】

有學者以 46 篇為一篇錫安詩，也有人以它為一篇讚美詩，或信靠詩。因著「細拉」這個禮儀標記，46 篇往往被分成三段，但也有按「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；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。」這疊句把本詩分成兩段。按內容看，三段分法比較合適。

1-3 節是本詩的長引言，也是詩人的「信念宣言」。4-6 節講耶和華保護錫安，敵人無法傷害；8-10 節描繪耶和華為全地之王；7 節和 11 節為疊句，表達詩人對耶和華的信靠。

雖然這篇詩篇，可以從亞述人在耶和華面前，在錫安山下敗逃的場景來讀（參王下 18:13 至 19:36；亦見於賽 36:13-7:38），但更可能的是，本詩歌是敬拜禮儀的一部分，是紀念耶和華拯救以色列於水火的敬拜，或慶賀耶和華為王的詩歌。

詩歌的使用一般有它的場合和季節，但詩歌的內容卻可以跨越時空，從歷史的起頭到歷史的終結。46 篇就是這樣的篇章。

第一段詩人給了一個簡單的宣認之後，就以天地初開時大自然爆炸性的原始翻騰為場景，把不可能的安穩想像出來。耶和華提供的保障，有點像如今科幻電影裏頭的防護罩，裏頭的人真是可以，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。大自然變化的可怕，詩人當時的世界仍然經歷得到，地震洪水不但不可測，而且殺傷力大，置身其中的人往往不得保命，但耶和華是天地的主宰，能保護屬他的人。

第二段從原始蠻荒的大自然翻騰危險，一下子進入到歷史裏的政治和軍事翻騰。以色列微小，經常被周遭的民族威脅，更時常活在遠方帝國的陰影底下，但耶和華在錫安山，他是歷史的主宰，列國來來去去，興旺衰敗，錫安卻永遠長存，成為城中子民的避難所。詩人說「有一道河，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」（46:4），但耶路撒冷城裏沒有河流。這裏明顯以伊甸園為藍本，把歷史上的上帝之城耶路撒冷最脆弱之處填補。詩人指出，城裏的河流讓居民歡喜，但上帝的同在才是錫安的安穩基礎。他才是以色列的避難所。

第三段進一步轉眼注視終末。「國要攻打國，民要攻打民」的事實在歷史可見的將來都不會止息，但耶和華卻能「止息刀兵，直到地極」（46:9a），祂在全地為王，命令全地都止息干戈「你們要休息」（10a），到那日，耶和華「要在全地都被尊崇」（10c）。以前的世界和現今的世界一樣，和平可以透過締結盟約達致，也可透過戰勝敵人得到。這裏採取的

方式是以武力達致：上帝是萬軍之耶和華；但對於投靠耶和華的人，耶和華是和他立約之神，是守約施慈愛的上帝（參弗 4:11-18），是雅各的避難所。

我的禱告：

是的，天父上帝，祢是我的永久保障，是我的王！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20 靈修 (週五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二十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47: 1-9）

可拉後裔的詩，交與伶長。

1 萬民哪，你們都要拍掌！要用誇勝的聲音向神呼喊！2 因為耶和華至高者是可畏的，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。3 他叫萬民服在我們以下，又叫列邦服在我們腳下。4 他為我們選擇產業，就是他所愛之雅各的榮耀。（細拉）5 神上升，有喊聲相送；耶和華上升，有角聲相送。6 你們要向神歌頌，歌頌！向我們王歌頌，歌頌！7 因為神是全地的王，你們要用悟性歌頌。8 神作王治理萬國；神坐在他的聖寶座上。9 列邦的君王聚集要作亞伯拉罕之神的民；因為世界的盾牌是屬神的，他為至高！

【釋義】

詩篇 47 篇，以人間帝王升座或登極的慶典，呼召萬民吶喊耶和華為全地之王，全詩可分作兩個段落（1-5 節和 6-8 節）和一個結語（第 9 節）。兩段落都以向上帝歡呼的呼召作開始。但更重要的是，兩個段落和全詩結語，都以「高升（'alah）」或其衍生前置詞「在上（'al）」作為結束（47:5, 8, 9b）。第 2、7 和 9b 三節是全詩的大前提，各以一個「因為（kî）」為引入字，指出上帝為全地的主宰，而第 2 節對上帝的稱謂又使用了另一個「高升（'alah）」的衍生詞「至高者（'elyôn）」所以全詩就被上帝的崇高地位和權柄所充斥著，而「王」就是對這種崇高的身份的一個具體描述。

1-2 節和 6-8 節結構上基本一樣，其中第 2 和第 7 節是詩歌的大前提。這個大前提在第 9b 節亦作最後出現，但第 9 節是個變奏，內容融合為一體。詩人「指揮」全地人民向上帝拍掌、呼喊、歌頌，因為耶和華是全地的大君王。在中央的第 5 節為詩歌的過門，把至高上帝的「高度」以上升的運動來表達，使用「上升（'alah）」一詞，



但這篇詩篇的結構其實並非如上述這樣工整。敏銳的讀者會注意到無論在內容或是在結構上，第 3 和第 4 節與其他內容明顯格格不入，甚至結語裏的上半節（9a），亦出現同樣情況。換句話說，如果除去 3-4 節和 9a，整篇詩篇將會更工整和歸一。

全篇詩篇都強調耶和華是全地的主，萬國之王，眼界和意境都是普世而全面的，獨是 3-4 節和 9b 卻把耶和華的權柄狹窄地透過與以色列的關係來表述，列國變成站在以色列的對立面上，令第 1 和 6 節的呼召變得唐突和牽強，對整篇詩篇的意圖來說，大有掃興的感覺。

但這也正是詩人眼光精闢之處。以色列人的上帝從來都是創天造地的上帝，是那至高者，是全地的主，但以色列之所以知道這一點，卻是因為在歷史裏頭，這位全地的主獨是揀選了以色列作為祂的立約對象，使之成為祂的產業。故以色列無法忽略上帝和她的獨特關係，甚至不得不承認，這個獨特的關係所帶來以色列和列國之間敵對的張力。

詩篇 47 篇後來成為教會升天節之主要誦讀詩篇，理由不難理解。基督徒閱讀以色列如何藉帝王登基，高昇上階梯至他的寶座的場景，宣認耶和華為全地的君，萬國之王，而萬國又能應詩人的呼召，向上帝歌頌拍掌，以凱旋的聲音吶喊上帝為王。

我的禱告：

天父上帝，我感謝祢沒有把我們外邦人排除在救恩的門外，沒有只是以審判的王權統治我們，而不用祢恩典的大能改變我們。在基督耶穌裏我們都服在祢的權柄底下，盼望更多人在祢王的權底下向祢歡呼吶喊。這王的榮耀，單單屬於祢。願祢的旨意成就在地，如同在天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2018.7.21 靈修 (週六)

題目：【讀禱詩篇之二十一】

【閱讀經文】（詩篇 49: 1-20）

可拉後裔的詩，交與伶長。

1 萬民哪，你們都當聽這話。世上一切的居民，2 無論上流下流，富足貧窮，都當留心聽。3 我口要說智慧的言語，我心要想通達的道理。4 我要側耳聽比喻，用琴解謎語。5 在患難的日子，奸惡隨我腳跟，四面環繞我，我何必懼怕？6 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，7 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8-9 叫他長遠活著，不見朽壞，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，只可永遠罷休。10 他必見智慧人死，又見愚頑人和畜類人一同滅亡，將他們的財貨留給別人。11 他們心裏思想，他們的家室必永存，住宅必留到萬代；他們以自己的名稱自己的地。12 但人居尊貴中不能長久，如同死亡的畜類一樣。13 他們行的這道本為自己的愚昧，但他們以後的人還佩服他們的話語。（細拉）14 他們如同羊群派定下陰間，死亡必作他們的牧者。到了早晨，正直人必管轄他們。他們的美容必被陰間所滅，以致無處可存。15 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，因他必收納我。（細拉）16 見人發財、家室增榮的時候，你不要懼怕，17 因為他死的時候甚麼也不能帶去，他的榮耀不能隨他下去。18 他活著的時候，雖然自誇為有福（你若利己，人必誇獎你），19 他仍必歸到他歷代的祖宗那裏，永不見光。20 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，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。

## 【釋義】

詩篇 49 篇的內容直截了當，不像昨天我們所讀的 47 篇。閱讀本詩篇的困難，不在於它的結構難以分析，而是在於我們知道，而且明白，卻不接受裏面的前提。所謂不接受，是指我們的行為、目標，我們選擇的優次，並沒有因為明白詩篇裏所講的，而產生實質的改變。

這篇詩篇雖然被視為是一篇「智慧詩」（見 1-4 節的表述），因為內容近似箴言和傳道書裏，對財富的評論和對富人的警告（參路 12:16-21），但仍然可被視為是一篇「抱怨詩（complaint psalm）」，因為詩人並非以一個冷靜中立的眼光，來分析財富、財富的使用和伴隨著財富而來的權力的使用，而是以一個受害人的立場，來批判富人的愚頑（49:5）和表述自己對上帝的信任（49:15）。對上帝的信任並未為詩人帶來物質生活的改善，或叫敵人遭報，但卻給他一個不同的眼光，讓他不懼怕對方（49:5，16），也不懼怕死亡（49:15）。

49 篇的前提很簡單：（1）人無不死（49:7-9，12，14，17，19）；（2）人死時必空手離開（49:10，17）；（3）上帝亦為「掌管死的神」（49:7-9）；（4）只有上帝能贖人靈魂（49:15）；（5）不可恃財為惡（49:5-6）；（6）人應本此知識為人（49:20）。

詩人對生與死的看法的確發人深省，但同時亦暴露了他眼光的有限之處：（1）由於詩人把眼光放在死亡或身後，認為在死亡面前，人人平等，反而和其他哀歌/抱怨詩不一樣，未有處理上帝在現實裏施行審判的可能；（2）上帝是詩人的救贖主（49:15），但詩人卻未說明上帝如何進行救贖，尤其是他已言明，人生命的贖價極高，人根本無法憑自力贖回自己的性命（49:7-9）；（3）49 篇內的富人為反面教材，讀者引以為戒，逃避富人的錯誤（例如不自誇，18 節），但卻未有言明如何正面建立富人的德行；（4）與此相關的是，雖然詩人

在最後呼籲人要醒悟（20 節），但醒悟的內涵卻不清楚，對於一個決意「活在當下」的「惡富人」來說，死亡作為「均平力量（equalizer）」的道德約束力並不明顯。

當然，在耶穌到來之後，我們的眼光並不一樣：（1）死亡不單是身體朽壞而已，死亡之後，人且要面對上帝的審判（來 9:27），所以死亡並不單是一個「均平力量」，更是清算人生帳目的開始；（2）上帝的救贖方法，原來也是以命換命，讓祂的獨生子作為人的贖罪祭；（3）所有人（包括富人），皆可「積財實在天（太 6:19-21）」，改變自己的行為優次，讓自己不光只在今生富庶。

我的禱告：

憐憫人的上帝，我的目光短淺，行為自私，懂得為今生積財，卻未嘗進一步認真考慮，上帝救贖我的生命意義。求天父光照啟蒙，加我力量，助我改變我的優次，認真面對今生，也認真面對來世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  
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  
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  
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  
的善事

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

